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二、 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分红的有关规定，拟以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309,046,49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 1.16 元人民币（含税），现金分红金额 151,849,393.30 元人民币，占 2024 年 1-6 月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50.11%，剩余未分配利润 423,810,835.09 元结转留存。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兼顾了股东利益及公司持续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4日